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志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3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9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伍志杰犯以下各罪：

- 一、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上開一、二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沒收部分：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①⑥、編號2「贓物名稱與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伍志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予補充為「(一)伍志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所載「其後伍志杰另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之所有」，應予補充為「(二)其後伍志杰另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

04 (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伍志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5 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7頁）」。

06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07 (一)核被告伍志杰就補充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
08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補充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即
09 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所為，係犯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
10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起訴書認被告此
11 部分所為亦涉犯同條第3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2 得他人之物未遂罪，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3 (二)被告就補充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所
14 示各次既、未遂提領犯行，乃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
15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
16 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7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屬接續
18 犯。

19 (三)被告所犯竊盜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20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2罪）。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竊盜、詐欺等前科，
22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素行非佳。其
23 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
24 產權，更持所竊取告訴人黃宣銘之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提領
25 現金，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以新臺
26 幣（下同）15萬元成立調解，惟因履行期限尚未屆至而尚未
27 履行，此有調解筆錄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審簡字卷第57至
28 58頁）；併考量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廠工
29 作、月收入4萬多元、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30 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8至9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31 手段、所得利益、告訴人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①⑥、編號2「贓物名稱與數量」欄所示
05 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06 告訴人，被告固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因履行期限尚未屆
07 至而尚未實際給付款項一節，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在卷為憑
08 (見本院審簡字卷第57至58頁)，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仍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最高法院
11 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至其日後若
12 有賠付金額，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依規定扣除已實際賠償之金
13 額，附此敘明。

14 (二)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②至⑤「贓物名稱與數量」欄所示之
15 物，固屬被告犯罪所得，惟考量上開物品均屬個人專屬物品
16 或價值非高，倘告訴人申請註銷並補發新證件、新卡片，原
17 證件、卡片已失去功用，是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
19 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巫佳蓓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贓物名稱與數量（新臺幣）
1	補充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黃宣銘	①皮夾1個 ②中華民國身分證1張 ③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1張 ⑤信用卡7張 ⑥現金3,000元
2	補充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		現金12萬元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5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7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31號

03 被 告 伍志杰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5樓

05 （另案在法務部○○○○○○○○○○

06 執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伍志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1月20日下午5時27分許前之某時，在臺北市○○區○○
13 ○路000號之新生公園籃球場旁，徒手竊取黃宣銘放置於該
14 籃球場旁座椅上背包內之皮夾1個（內含國民身分證、健保
15 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
16 【下稱中信金融卡】、信用卡7張、新臺幣【下同】3,000元
17 等物）得手，旋自現場逃逸。其後伍志杰另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
19 意，於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至附表「提領地點」
20 欄所示地點，以上開竊得之中信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
21 輸入黃宣銘證件上之出生日期為密碼，使自動提款機誤認伍
22 志杰係有權提領該金融卡帳戶內款項之人，以此不正方法盜
23 領黃宣銘附表「提領行為」欄編號1至6所載之存款，至附表
24 編號7之提領行為則因故而未遂。嗣黃宣銘察覺財物遭竊並
25 遭盜刷存款，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26 二、案經黃宣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伍志杰於偵查中之自	被告伍志杰於上開時間、地

01

	白	點竊取告訴人黃宣銘之財物，並於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至附表「提領地點」欄所示地點，持上開竊得之中信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且無正當理由輸入告訴人之密碼，以此方式進行附表「提領行為」欄之提領行為等事實。
2	告訴人黃宣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告訴人之皮夾及其內財物於上開時間、地點遭竊，其並遭盜領如附表「提領行為」欄編號1至6所列金額之事實。 (2)附表編號7所示之交易未能提領成功之事實。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前開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告訴人帳戶遭盜領如附表「提領行為」欄編號1至6所列金額之事實。
4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及同條第3項、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既遂、未遂等罪嫌。另被告所犯上開竊盜、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之際、未遂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得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洪敏超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陳淑英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7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9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行為
1	113年1月20日下午5時27分 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 全家便利商店	提領2萬元
2	113年1月20日下午5時31分 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統 一超商	提領2萬元
3	113年1月20日下午5時35分 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國 泰世華松江分行	提領2萬元
4	113年1月20日下午5時38分 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地 下1樓捷運行天宮站3號出口	提領2萬元

5	113年1月20日下午5時55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地下1樓捷運台北橋站	提領2萬元
6	113年1月20日晚間6時9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合 作金庫銀行三重分行	提領2萬元
7	113年1月20日晚間6時27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第一銀行	提領失敗